

嘉義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園資訊教育應用推廣 「國中小學生自由自在數位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 106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 106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數位說故事的方式製作影片，增進學生運用軟體操作之能力。
- 二、透過免費軟體的推廣與介紹，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對網路資源的合理運用認知及創用 CC 檔案分享的了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福樂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埔國小、東榮國小、義竹國小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作品繳交：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採二階段線上報名，作品及報名資料、腳本一律上傳至指定網址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評審時程：106 年 10 月 23~27 日，邀請資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線上評審。
- 三、名次公佈：10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隊員組成：
 - (1)國中：七～九年級學生，隊員不分男女可混合各年級，每隊至多三名學生。
 - (2)國小：三～六年級學生，隊員不分男女可混合各年級，每隊至多三名學生。
- 二、參賽隊數：
 - (1)國中：自由參加，每校至多可報名 2 隊。
 - (2)國小：13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每校至少組 1 隊參加，至多可報名 2 隊。12 班（含）以下學校限組 1 隊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陸、作品製作：

- 一、作品格式：檔案大小 20MB 以內，視訊大小 1280x720 或 800x600 的 MP4 或 WMV 格式影片。視訊大小請勿過高或過低，避免畫面品質不佳或下載時間過長等問題。作品格式不符或檔案超過 20MB，將扣總成績 1 分，請指導老師注意。
- 二、故事主題：符合「嘉教五讚~認同力」或與校本課程相關之主題均可。
- 三、製作方式：
 - (1)教師先指導學生編寫故事腳本，故事腳本的照片僅需編輯故事內容照片，不包含片頭片尾照片，腳本編寫完成後再進行數位照片後續編排。
 - (2)故事腳本定稿後，請將學生手寫的所有故事腳本紙本掃描轉換成 1 個 PDF 檔上傳。
 - (3)影片分為片頭、故事內容及片尾三大段落，可加入背景音樂。

(4)作品內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照片及音樂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。

四、照片編排：照片張數及詳細編排方式請見下表說明。

影片段落	照片張數	編輯說明	其他	備註
片頭	1 張	輸入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	1.照片可刷淡處理 2.照片可自由選擇，與故事相關者較佳 3.不需錄製旁白	不得加上後製或任何特效。
故事內容	8~12 張	1.故事影片主要內容 2.由學生旁白說明照片	需與腳本編排之照片及文字內容吻合	1.照片不得後製或加上任何特效處理 2.未使用原始照片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
片尾	1 張	輸入製作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姓名，亦可加入感謝詞	1.照片可刷淡處理 2.照片可自由選擇，與故事相關者較佳 3.不需錄製旁白	不得加上後製或任何特效。

五、內容照片：換場特效不限，惟以不影響評審觀看為原則。僅限使用照片原始檔，不得使用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(例如加上邊框或額外圖案、動畫)，亦不得加上任何特效處理。若作品畫面經評審檢視確實有如上狀況，該作品之成績將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基於尊重著作權之教育理念，請自行指導學生拍攝照片，不得上網取用或引用他人所拍攝之照片。若因此發生著作權爭議情事，依「授權書暨承諾書」內容，概由參賽指導教師負責。

六、標題文字：照片需加入標題文字簡要說明，格式以橫向一列為限，並且以不影響整體美感為原則。

七、製作軟體：建議使用 Photo Story 3 for Windows 或其他免費軟體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作品格式不符規定、與本計畫主題不符、或所上傳書面資料有缺漏、腳本撰寫內容與影片所呈現文字及旁白明顯不符者，得經由評審共同議決不予評分。

柒、作品格式與報名：

一、作品檔案：每隊需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以下檔案及資料：

(1)數位說故事影片(MP4 或 WMV 格式，詳見作品格式說明)

(2)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資料(依比賽網站格式線上報名)

(3)上傳學生製作影片歷程佐證照片 PDF 檔 2 張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4)上傳學生手寫之故事板 PDF 檔(格式如附件一)。故事板內的標題及旁白，請指導學生親自撰寫後再將所有的故事板紙本，依序掃描製成一個 PDF 檔上傳，請勿以一張故事板 1 個 PDF 檔再集中壓縮成一個檔案上傳，格式不合者評審將會扣分，也請勿使用文書處理軟體打字輸出。

(5)上傳指導老師親筆簽名之參賽作品著作權授權書 PDF 檔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6)上傳檔案的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題，方便評審檢視：

a.數位說故事影片請以「故事主題」命名。

b.故事板 PDF 檔請命名為「故事板」。

c. 佐證照片 PDF 檔請命名為「學生製作影片歷程」。

二、線上報名：

(1)將上述報名資料及作品 MP4 或 WMV 檔、各項 PDF 檔案依網頁說明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的網站即完成報名手續；各項報名檔案上傳成功後，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或補件，請指導老師報名前多加留意；未於期限前完整上傳作品檔案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作品檔案大小詳見「陸、作品製作」。

(2)本次比賽檔案為配合評審線上評分，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功能進行兩階段報名工作。

2-1.第一階段：請有意指導學生參賽教師線上填寫報名資料，線上報名/資料填寫網址為 <https://goo.gl/UBSvNh>。

2-2.第二階段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由承辦單位依報名者所填寫 Gmail 帳號開放檔案上傳連結，指導老師收到雲端硬碟分享指示信件後，再點選信件中連結上傳影片及各項 PDF 檔，完成全部報名作業。若您的常用電子郵件為學校提供之 G Suite 教育版帳號，您的電子郵件帳號亦等同於 Gmail 帳號，可以提供給承辦單位設定。

三、指導老師：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 1 隊且不得跨校指導非本校學生。若指導 2 隊(含)以上或指導非本校學生，經檢視報名資料確認者，取消該名指導老師所有獲獎資格，指導老師不得異議。

捌、評分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邀請資訊教育專家學者 3 位進行線上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(1)故事結構 40%、腳本內容 30%、整體風格 20%、製作技術 10%，總分 100 分。

(2)成績評定：總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5~89 分為優等，80~84 分為甲等，70~79 分為佳作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(1)參賽學生：作品獲佳作以上之參賽隊伍，頒發團體獎狀每人 1 張。

(2)指導教師：獲獎之團隊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1 張。

玖、工作人員及獎勵

一、工作人員：國教輔導團資訊教育議題國中小組全體團員。

二、工作人員獎勵：活動順利辦理完畢後，承辦工作人員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

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—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經費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中小學生「自由自在數位說故事」故事板 Storyboard

學校：_____國中小 指導老師：_____、_____ 這是第

張

學生姓名：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

場景編號# _____	圖檔名稱：____.jpg
(設定照片高度4公分，寬度由電腦自動調整) (先閱讀這兩列文字，記住內容後清除文字再複製照片)	
	
標題：_____ 旁白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
場景編號# _____	圖檔名稱：____.jpg
(設定照片高度4公分，寬度由電腦自動調整) (先閱讀這兩列文字，記住內容後清除文字再複製照片)	
	
標題：_____ 旁白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
故事板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印使用

嘉義縣 106 年「國中小學生自由自在數位說故事比賽」

學生製作影片歷程照片

在此貼上學生製作歷程照片一張，手動調整照片寬度為 15 公分(高度由電腦自動調整)
(本格子內所有灰色文字請清除，照片說明請輸入於下方說明列)

請在此輸入照片的簡要說明

在此貼上學生製作歷程照片一張，手動調整照片寬度為 15 公分(高度由電腦自動調整)
(本格子內所有灰色文字請清除，照片說明請輸入於下方說明列)

請在此輸入照片的簡要說明

授權書暨承諾書

本人指導學生參加「嘉義縣 106 年國中小學生自由自在數位說故事比賽」學生作品，就該項比賽所有學生作品內容依「創用 CC『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』3.0 版台灣」方式，授權嘉義縣政府基於學校教學推廣之用：

- 一、就該學生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製作的所有學生就讀學校及姓名。
- 二、於上述授權範圍內(非商業性之教學目的)，將前項作品製作相關教學資料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次數，於網路上公開展示以為學校教學推廣之用。

本人指導學生參加「嘉義縣 106 年國中小學生自由自在數位說故事比賽」，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該學生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指導學生自行創作，且無在其他競賽中獲獎。
- 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嘉義縣政府無涉。如因此致嘉義縣政府及承辦單位有所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本人確僅指導一隊學生製作參賽作品，若指導 2 隊(含)以上經承辦單位確認，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人於本次競賽指導老師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及學生需繳回所有原領取之敘獎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項目	第一位指導教師	第二位指導教師(無者免簽)
授權人 (親筆簽名)	(親筆簽名)	(親筆簽名)
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日

(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掃描為 PDF 檔)